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刊登日期註記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3	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 113/01/02	P.1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1228	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令公布。 113/01/10	P.3
3	內政部	1121211	檢送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條文。 113/01/02	P.6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109	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 案 113/01/19	P.10
2	內政部	1121116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 1 案。 112/12/05	P.11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01	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舖(G-3 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 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 1 案。 112/12/13	P.13
4	內政部	1121208	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 1 案。 113/01/02	P.18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08	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 1 案。 113/01/19	P.21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8	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 113/01/19	P.22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20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 1 案 113/01/19	P.23
8	內政部	1121220	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 B-2 類組 1 案。 113/01/02	P.24
9	內政部	1121220	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 113/01/02	P.26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21222	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有關申請查詢收費規定。 113/01/02	P.29

理事長的話

一、本會與各地方公會代表於去(112)年12月20日拜會內政部林右昌部長，當日與會人員包括了國土署吳欣修署長、建管組高文婷組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世榮主任……等人，討論議題獲吳署長、高組長、董主任等之正面回應，議題及初步共識包括：

1、建築師法定執業範圍不明，與營造之分際不清。

➤ 初步共識：

有關監造的法定工作範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設計及監造相關建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後，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討論。

2、「法定工程造价」脫離實情，影響建築物管理權益。

➤ 初步共識：

(1)有關營造業提升作業強度、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建築工程經驗不足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組)錄案辦理。

(2)國土管理署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作業原則，至少每4年檢討1次「法定工程造价」，考量後續納入年度督導考核。

3、「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建築酬金標準及項目不符建築師執業負擔，影響建築師權益。

➤ 初步共識：

請本會提供完整論述，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下，建築師合理之酬金標準，以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公平會再次釋疑。

4、地方法規尚須整合。

➤ 初步共識：

建照圖說內容、勘驗表單及都市設計審議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部分，由本會舉辦全國性會議討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與會說明。

5、排除建築師合法參與工作之障礙。

➤ 初步共識：

有關耐震標章及估價作業部分，請住都中心蒐集案例，提供本會參考。

二、有關內政部國土署112年10月31日函釋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爰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案。

本會認為本編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業已明訂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其立法原意應是避免小基地或小規模之建築難以設置無障礙設施而訂定，另依前項說明棟之定義，故每棟每層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建築應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與國土署研議建議仍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排除小基地或小規模之建築物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國土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再函解釋，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另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 10 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內政部國土署訂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將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為此本會將於 1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因應，並將接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討論：

1. 有關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獨特性，以及現有技師「無法完全涵蓋」之執業事項，仍請釐清論述。
2. 有關重疊性議題(列舉室內裝修相關從業技師、建築師範圍)。
3. 有關排他性之論述補充分析。
4. 國土署業管建築物室內裝修，現行法規並無「室內設計」，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名稱部分，再予研議。
5. 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其考科規劃是否與職業範圍、職能分析有所吻合或相關，建議研議。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